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35號

原告 錢欣怡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

高運暉律師

被告 梧銳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2月9日宣判。

茲因原告請求變更聲明，應請被告表示意見與答辯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如主文所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